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1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河北图强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图强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图强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科技孵化园。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8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54号）。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附属设施，年产休闲家具50万件。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封闭；打磨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包装箱、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焊渣、废海绵、废布料及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滤芯交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及表 2 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限值标准、《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中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与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88t/a、氮氧化物 0.132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6 月 7 日